

#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3]69号

A

##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42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第 42 号“关于规范集贸市场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建议中所提到的长江西街处集贸市场，城管局早已对该集市（长江西街段）进行了取缔，并建立了长效工作体制，在每个集市日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集市的再次聚集，经对该集市的长期治理，现已取得良好的成效，未出现因摊点聚集造成的交通阻塞与出行不便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孙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树春 8299211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5日印